

嘉義縣新港鄉月眉國民小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

109.08.28 臨時校務會議訂定

115.09.02 校務會議修正

壹、依據：

- (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3 月 2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31297 號函「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
- (二) 嘉義縣政府 109 年 3 月 27 日府教發字第 1090067650 號函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

貳、緣由：

因應時代趨勢，行動載具與人類生活關係密切，為導引學生、教職員工及其他人（校外人士進入校園）等，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並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促進學習成效，特訂定本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

參、定義

- (一) 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泛指手機、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
- (二) 本要點之主要執行單位為學務處，各處室及全體教師協助配合管理之，實施對象包含本校全體學生。

肆、學生於校園內使用行動載具應遵守下列規則：

- (一) 除穿戴式裝置外，未經校方監管之行動載具，禁止於課堂中操作使用。
- (二) 穿戴式裝置之行動載具，包含智慧手環、智慧手錶等兼具無線通訊功能之複合式裝置，導師得視情況訂定使用規則。
- (三) 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時使用外，其餘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
- (四) 嚴禁於上學期間使用電玩軟體、社群軟體、聊天通訊軟體……等，與學習活動無關之 Apps。
- (五) 使用時應注意禮儀，配合教師教學或活動之引導，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
- (六) 使用學校的公用行動載具學習時，請於繳回前自行備份個人資料並清除所有內容。
- (七) 應遵守校園秩序，注意使用安全，於適切場域以正確方式使用行動載具。
- (八) 使用時間應適宜，以符合視力保健原則。

- (九) 使用行動載具務必尊重智慧財產權，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及台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
- (十) 學生如需攜帶個人手機到校，需由家長先填妥申請書(如附件一)向導師提出申請，使用期限以單次活動為限。因應個別特殊狀況需求，申請者應載明事由，經核可後方得於規定之時間內使用手機，做為活動時與學生家長、師長聯繫之用。
- (十一) 學生參加校外教學活動或參賽時，可由帶隊老師視情況決定是否攜帶手機。

伍、教職員或校外人士於校園內使用行動載具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 學校教職員應尊重校園使用管理規定及注意使用安全，並考量使用場域、方法的合宜性。
- (二) 校外人士進入校園應在不影響學校上課及師生課程教學下使用。

陸、教師或學校針對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得採取以下作為：

- (一) 任課教師發現學生違規使用行動電話時，應予勸導並通知導師，由導師依班級規定處理，除通知家長輔導，並得由直接由導師暫時保管或交付學校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虞時，返還學生或通知家長領回。
- (二) 未經申請攜帶行動電話到校，由導師通知家長並暫時保管。導師暫時保管行動電話時，需簽註保管及歸還紀錄。
- (三) 學生如攜帶手機參與活動時，應善盡安全保管之責，如因個人之不當保管或違規使用造成之疏失，相關責任悉由學生本人自行負責。學生未依本規範訂定之學生於活動中使用行動載具應遵守事項使用行動載具，該行動載具由導師代為保管，並通知家長領回。
- (四) 學生使用行動載具不當，造成同學、教師及學校之困擾，該行動載具由導師代為保管，並通知家長領回。
- (五) 如有違反規定或其他不當情事者，按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議處。

柒、學校得定期宣導有關資訊素養、網路禮儀、上網安全等議題，並給予師生行動載具使用之正確方式及人體保健(視力、聽力或電磁波應用等)相關資訊。

捌、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公布於本校網站。呈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之，修正時亦同。

嘉義縣新港鄉月眉國小學生使用行動載具裝置申請書

本人同意 敝子弟_____年_____班 學生_____攜帶行動載具（手機）到校，並完全接受本校「校園行動載具管理規範」，若有違反前述事項或其他與行動載具（手機）相關規定者，願接受學校依規定辦理之處分外，並撤銷攜帶行動載具到校之許可，絕無異議。

此致 月眉國民小學

★申請行動載具裝置：

☐手機，電話號碼：_____ ☐可攜式電腦

☐平板電腦 ☐穿戴式裝置 ☐其他 _____

★申請理由：_____

★學生家長（監護人）：_____（簽名並蓋章）

★家長（監護人）聯絡電話：_____行動電話：_____

申請攜帶行動載具裝置 審查結果通知回條

（此由學校填寫）

☐審查通過 ☐審查不通過，原因：_____

導師簽章

教導處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